

舟山蓉浦学院文件

蓉院办〔2017〕1号

舟山蓉浦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舟山蓉浦学院通讯费报销规定》的 通 知

各科室：

根据《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直属学校（单位）通讯费报销的函》（舟教办函〔2016〕97号）文件相关内容，对学院及科室领导的通讯费报销做如下规定：

一、报销对象

移动电话通讯费报销对象为学院院级领导，住宅固定电话通讯费报销对象为学院中层正职（含主持工作的副职）。

二、报销金额

移动电话通讯费的报销标准为正院级领导（党委书记）每月130元，副院长级领导每月120元。住宅固定电话通讯费每人每月40元。

三、报销要求

通讯费凭具有通讯号码的正式票据报销，其中移动通讯费可以按半年度统筹报销；固定电话通讯费每月之间不得统筹使用。

四、报销时间

通讯费原则上要求半年报销一次，时间为每年的6 月份和12 月份。

本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
舟山蓉浦学院办公室
2017 年 6 月 13 日

抄送：

舟山蓉浦学院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13 日印发
